

证券代码：839196

证券简称：川清医化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公司一部监管 [2023] 589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丁学芳	董监高	董事长
陈燕均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信息，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被武胜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3.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补充披露。针对立案侦查事项，公司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风险提示公告形式补充披露。

川清医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丁学芳、董事会秘书陈燕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川清医化、董事长丁学芳、董事会秘书陈燕均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公司一部监管 [2023] 589 号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